檢舉賄選要勇敢 **政治清明有期盼**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２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２選舉區包括南和村、大德村、松竹村、豐田村應選名額４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１名)

1 王麗華



學歷	經歷
初中畢業。	大埤鄉鄉民代表。 斗六沐野養生館負責人。 斗南沐野養生館負責人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9年1月5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爭取農田排水改善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爭取長者活動場所，休閒設施改善。
關心獨居及弱勢長者，協助爭取相關福利。
關心婦幼、友善公共空間，爭取相關福利。
關心青年返鄉發展，協助連結地方產業。
做一位聽得到民意的代表，能爭取建設的代表。

2 林碧珍



學歷	經歷
高職畢	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屆鄉民代表。 現任大埤分駐所義警分隊長。 現任第22屆鄉民代表。 大埤社區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。 大埤鄉土風舞協會監事。 現任大埤鄉大德村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11月11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台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秉持一貫服務鄉民精神，反映鄉民之所需。
二、監督本鄉各項政策、預算之執行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。
三、督促鄉政，實施單一窗口政策：一處受理、全程服務，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。
四、督促全鄉農水路改善與維護，以保障農民權益。
五、全力推動本鄉農特產品，發展本鄉農業特色，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。
六、配合本鄉三級古蹟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活動。
七、協助本鄉各社團活動，活絡本鄉活力。

3 郭明智



學歷	經歷
高中	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、第22屆鄉民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6年9月20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全心全力爲民服務。
二、爭取經費改善本鄉農路AC路面工程。
三、督促鄉公所增加社會福利預算照顧中低收入族群。
四、配合本選區村長爭取地方建設。
五、督促鄉公所全面推動農村再生、生態、生產、生活。
　改善農村生活品質。

4 吳茂崧



學歷	經歷
1.大埤國小畢業。 2.崇先中學初級畢業。 3.西螺高級中學肄業。	1.大德村北極殿主任委員八屆三十二年。 2.大埤鄉第十六、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鄉民代表。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3.現任大埤鄉民代表。 4.大德村北極殿主任委員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6年2月10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配合府會加強鄉內排水系統規劃。
2.加強老人福利、照顧老人休閒活動。
3.督導鄉公所、加強稻作推廣、增加鄉民收入。
4.秉持服務鄉民精神，善盡鄉民職責。
5.建議政府增加餘糧收購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
5 莊永坤



學歷	經歷
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。	大和街三仙亭三山國王廟信徒代表。 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5月1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推動社區排水系統修繕，積極爭取民生建設，改善雨季積淹水問題。
2.推動社區與在地企業、村民、產業深度結合，發展觀光及促進發展。
3.監督及協助維護地方道路之障礙排除，確保交通順暢安全。
4.聽取地方實質建議，謀取社會共同利益及長遠發展。
5.實現在地關懷弱勢家庭，提供社會福利申請協助。
6.督促鄉政推動、確保資源公正分配。

6 鄧志宏



學歷	經歷
大埤國小 大埤國中 大成商工	雲林縣救難協會 第六屆理事長 雲林縣救難協會 第七大隊長 雲林縣90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斗南計程車行 負責人 東北瓦斯廚具 負責人 公益烘培 負責人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9年5月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志在服務 宏揚大埤 爲了行人安全 堅持不插旗幟。
1、爭取建設老人日照中心讓長者可以安心快樂的養老，都能受到完善的照顧。
2、推廣幸福小黃公車預約平台，讓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外出就醫更爲便利。
3、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，活化各社區運動公園，給鄉民有更完善的運動場所。
4、極力推動設置鄉立嬰幼兒托育中心讓新手父母可以安心工作，並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，讓弱勢、邊緣戶的孩子不再資源短缺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　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（一）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（二）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（三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（四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（五）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（六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（七）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　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　**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**